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3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施振蓼

選任辯護人 陳世煌律師
洪宗軒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975、10140、1644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施振蓼幫助犯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6月。

其餘被訴部分無罪。

犯罪事實

施振蓼明知一般人申請行動電話門號使用並無困難，而無故取得他人行動電話門號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得預見將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作為實施財產犯罪之用，仍基於幫助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利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2月24日18時59分許前某時，由施振蓼提供網址連結與張育誠(另行通緝)，再由張育誠向張嘉珮（所涉詐欺部分，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借用其申辦之中華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使用，再由張育誠交付上開門號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不特定人發送內含釣魚網站網址之簡訊，容任他人使用作為詐欺得利之犯罪工具。嗣取得上開門號資料之詐欺集團成員即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於113年2月24日18時59分許，以上開門號傳送釣魚簡訊給潘榮祥，佯稱電信公司積分兌換禮物云云，致潘榮祥信以為真，陷於錯誤，點擊該釣魚簡訊內之連結，依指示輸入個人身分證、姓名、中國信託信用卡號及安全碼、卡片到期日等資料，而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潘

01 榮祥上開信用卡資料後，於113年2月24日18時59分許，在博客來
02 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站，輸入上開信用卡資料後，消費新臺
03 幣(下同)5,000元購買數位商品禮卷，使該特約商店人員陷於錯
04 誤，誤認該詐欺集團成員有使用上開信用卡消費之權限，而交付
05 上開數位商品，足以生損害於潘榮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博客
06 來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7 理 由

08 壹、有罪部分

09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施振蓁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10 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潘榮祥於警詢、證人張育誠於偵訊
11 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
12 表、告訴人潘榮祥提出之消費通知簡訊、消費明細、通聯調
13 閱查詢單、中國信託商業銀行115年5月18日陳報狀等在卷可
14 稽，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足認被
15 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
16 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幫
19 助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

20 (二)起訴意旨雖認被告犯行應構成刑法第220條、第216條、第
21 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刑法第358條之無故入侵他人電
22 腦相關設備、刑法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及詐欺
23 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
24 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詐欺得
25 利等罪嫌等語。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當時情況是對方
26 提供後台的網站，對方操控手機去發送簡訊等語，則顯見被
27 告基於幫助之犯意，提供網址給張育誠，使張育誠提供本案
28 門號資料予他人，僅為他人之詐欺犯行提供助力，尚無證據
29 足以證明被告係以自己實施詐欺犯罪之意思，或與他人間有
30 詐欺之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且無法認定被告對於其幫助之
31 正犯犯罪包含以簡訊騙取被害人信用卡資料再進行盜刷之行

01 使偽造準私文書、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無故變更他
02 人電磁紀錄犯行亦有所認識，又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知悉
03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已達三人以上，亦無法對被告以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得利罪之正犯或幫助犯相繩。至詐欺危害防制條例
05 第44條第1項第1款部分，本院既已認定被告所為僅合於幫助
06 犯以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得利罪，且其行為時詐欺
07 危害防制條例尚未施行，是被告並無適用該條例第44條第1
08 項第1款加重其刑之餘地，附此敘明。起訴意旨認被告此部
09 分行為成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罪，容有
10 誤會，惟此部分僅正犯、從犯之行為態樣及加重款項不同，
11 毋庸變更起訴法條，至起訴意旨所指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
12 無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錄部分，
13 依上開說明，不能證明被告構成此部分犯罪，惟此部分與幫
14 助加重詐欺取財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
15 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16 (三)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17 犯罪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18 之刑減輕其刑。

1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率爾提供網址連結與張
20 育誠，使張育誠交付上開門號資料予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
21 員，作為他人實施詐欺得利之工具，其雖未實際參與詐欺犯
22 行，但其提供網址之行為，不僅造成告訴人潘榮祥遭騙受
23 損，亦使執法機關不易追查犯罪行為人，危害社會治安，助
24 長社會犯罪風氣，行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
25 行，已見悔意，復參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及所生危害，
26 及因告訴人潘榮祥業已過世而無法洽談和解事宜等情，兼衡
27 被告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
28 第2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三、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沒有拿到對方答應的報酬等語，又
30 依卷內證據資料，並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就本案犯行有獲
31 得任何報酬或不法犯罪所得，故本院自無從就犯罪所得部分

01 為沒收或追徵之諭知。

02 貳、無罪部分

03 一、公訴意旨略以：(一)被告施振蓼與張育誠及本案不詳成員等人
04 所屬之詐欺集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
05 以電子通訊對公眾犯之加重詐欺、詐欺得利、行使偽造準私
06 文書、妨害電腦使用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07 於113年3月10日6時55分前某時許，以不詳方式取得李暉志
08 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辦之信用卡（卡號資料詳卷，下
09 稱郵局信用卡）資料及由施振蓼、張育誠提供欲繳費之手機
10 號碼資料後，該不詳成員於113年3月10日6時55分許、同日
11 16時7分許，在不詳處所、以不詳方式連結至網際網路操
12 作，在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站，分別盜刷繳費總價值
13 100元（施振蓼申辦之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2,000
14 元（張育誠申辦之遠傳電信門號0000000000號，起訴書誤載
15 為0000000000，業經更正）之電信帳單，而以此方式行使偽
16 造不實之電磁紀錄，並將前開消費之電磁紀錄經網際網路傳
17 輸予上開網路平臺而加以行使，致使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8 人員，誤認張育誠與施振蓼為李暉志本人或已取得其授權及
19 同意使用上開信用卡線上刷卡消費，因而陷於錯誤，遂完成
20 上開電信費用繳納之交易，被告2人以此方式詐得免予繳納
21 電信費用共2,100元之利益，而足以生損害於李暉志、遠傳
22 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聯合
23 信用卡處理中心。(二)被告施振蓼與張育誠以及本案詐欺集團
24 不詳成員先於113年12月14日在社群軟體臉書以暱稱「Huang
25 Hao」向劉震洋佯稱欲委託購買遊戲點數云云，致劉震洋陷
26 於錯誤，登入張育誠提供之門號0000000000號所綁定之星城
27 Online遊戲帳號並購買遊戲點數儲值，並以匯款為由，向劉
28 震洋（所涉幫助詐欺部分，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9 以114年度偵字第33745號提起公訴）取得其所申辦之台新國
30 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復於113年12
31 月15日1時許，以臉書暱稱「Huang An Wei」刊登販售門票

01 訊息，嗣宋奕嶽瀏覽該訊息後陷於錯誤，於同日1時51分
02 許，匯款6,000元至上開帳戶，以供代為給付劉震洋購買網
03 路遊戲點數之費用，而獲得使用網路遊戲點數之利益。嗣宋
04 奕嶽報警處理始悉上情。因認被告就(一)部分涉犯刑法第216
05 條、第220條第2項、第210條之行使偽造準私文書、詐欺危
06 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
07 3款之3人以上以電子通訊對公眾犯詐欺得利、第358條之無
08 故入侵他人電腦相關設備及第359條之無故變更他人電磁紀
09 錄等罪嫌；就(二)部分涉犯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
10 款、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3人以上以電子通
11 訊對公眾犯詐欺得利罪嫌等語。

1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3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14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不利於被
15 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
16 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
17 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決要旨參照）。

18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犯嫌，無非係以證人即共同被告張
19 育誠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李暉志、劉震洋、宋奕嶽於警詢
20 時之證述、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21 李暉志提出之消費通知簡訊、存摺影本、李暉志申辦之信用
22 卡歷史交易明細、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6日遠傳
23 （發）字第11310414117號函及附件、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
24 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宋奕
25 嶽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匯款紀錄擷圖照片等資為論據。

26 四、訊據被告雖就(一)部分為認罪表示，然辯稱：當時我是貪小便宜，
27 在網路找到有人說可以幫忙繳電話費半價，所以我就先
28 把我的門號給對方，並且給對方50元的GASH點數，有成功之
29 後，我就把這件事情跟張育誠說，張育誠就說他也想要，所
30 以我就把張育誠的電話號碼報給對方，並且支付給對方1千
31 元的GASH點數，我不知道對方以何種方式繳交電話費等語，

並且就(二)部分堅決否認有何犯行，辯稱：我不知道張育誠有使用0000-000000門號綁定星城Online遊戲的帳號，更沒有跟張育誠借星城Online遊戲帳號使用等語。經查：

(一)證人張育誠於偵訊時證稱：我拿現金給施振蓁幫我電話費，我不知道施振蓁怎麼繳，施振蓁也沒說用什麼方式繳等語(見偵2975卷第57至58頁)，核與被告所稱幫忙繳電話費之情形大致相符，又告訴人李暉志之本案郵局信用卡，除遭盜刷繳費被告與張育誠本案遠傳電信門號電話費用外，尚遭盜刷繳費詹采穎、侯靜如(均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遠傳電信門號電話費用，有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3年5月6日遠傳(發)字第11310414117號函及附件可佐，又證人詹采穎、侯靜如於警詢時，均陳稱該部分均係他人幫忙繳交電話費等語，亦與被告所稱係他人幫忙繳交電話費之情相同，顯見被告所述之情並非逸脫常情。而本案除了被告與張育誠本案遠傳電信門號電話費用係以李暉志本案郵局信用卡繳付外，卷內並無證據可證係被告輸入李暉志本案郵局信用卡資料用以繳費，卷內亦無被告與實際盜刷者有何不法犯意聯絡之情事，實難僅以被告與張育誠本案遠傳電信門號電話費用係以李暉志本案郵局信用卡繳付乙節，遽論被告涉有此部分之犯行。

(二)證人張育誠於偵訊時證稱：0000000000門號是我申辦，我有星城Online遊戲的帳號，那時候我沒有在玩，施振蓁說要玩，我借給他，後來有拿回來，時間忘記了，0000000000門號有辦過星城Online遊戲的帳號，但借給張育誠的遊戲帳號，是不知道是不是這個帳號，我借給施振蓁是等級最高的帳號，帳號我忘記哪一個等語(見偵2975卷第85、86頁)，則觀諸證人張育誠之證述內容，被告是否有使用上開門號綁定的星城Online遊戲的帳號，已不能確定，且縱使被告有使用該遊戲帳號，被害人劉震洋匯入遊戲點數之時間，是否就是被告使用該帳號之時期，亦不能確定，從而不能以證人張育誠證述曾借星城Online遊戲帳號給被告使用乙節，遽論被告

01 涉有此部分之犯行。

02 五、從而，檢察官所舉之證據，既無法使本院獲致被告所涉上開
03 罪嫌有罪之確信心證，即屬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揆諸前開說
04 明，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此部分無罪之諭知。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
06 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提起公訴，檢察官許程歲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09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陳建文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6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

18 書 記 官 林明俊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2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2 亦同。

23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5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6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9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30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 01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2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